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3 家（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俊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79）。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李骅先生简历

李骅，男，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金融审计二期），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类、注册会计师类）。现任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审计助理，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社会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柳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柳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决算审核专家，柳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广西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广西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广西财政厅财政检查咨询专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广西区直师资，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等。